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97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陸台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悅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蔡孟成

相　對　人　蔡辰男

上列當事人間變更提存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一八九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一〇九年甲類第四期建設公債代之。

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284號裁定，曾提供新臺幣（下同）2,390,000元為假扣押之擔保，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89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有資金利用之需求，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一〇九年甲類第四期建設公債

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28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115年度存字第1895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擔保提存事件案卷查對無訛，且聲請人所聲請變換之提存物核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仍足以擔保相對人之損害，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